

长城证券臻城陆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我司投资管理需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证券臻城陆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长城证券臻城陆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原条款	长城证券臻城陆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二、释义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需要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授权代理人：李翔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6055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贇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6055	管理人主体变更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16）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新增条款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16）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7）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wind 或财汇等）披露的信息为准；	投资管理需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逆回购。 （2）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4）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含 ETF 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性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3）资产管理产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需要

	范围。	(4)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国债期货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 (1) 穿透后,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 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 穿透后,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 (不包含 20%)。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的比例 (按市值计算) 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投资管理需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3、投资限制 (1)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80%, 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80%。 (7)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投资比例原则上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10%, 其中国债期货仅允许进行套期保值。可转换债转股后需在转股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卖出。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3、投资限制 (1)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投资管理需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中低风险等级) 的投资品种。	(六)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产品风险评级为 R3 (中等风险等级) 的投资品种。	投资管理需要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本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谨慎型)、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的普通投资	投资管理需要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计划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为1万元。管理人可以对本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五）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者募集。本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计划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为1万元。管理人可以对本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五）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代销）如下：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2、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2、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管理需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其中第1个工作日以每满12个月后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7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	投资管理需要
八、资产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投资管理

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7、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最低金额级差为 1 万元。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7、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最低金额级差为 1 万元。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需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二）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其中第 1 个工作日以每满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二）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第 4 个交易日】开放退出，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份额的退出日以“月月对应”为原则，投资者在持有本计划第 12 个月整数倍的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	投资管理需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二）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的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退出的金额和次数限制 每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 10,000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分额作出退出确认。 在开放期，投资者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二）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的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可赎回份额数量时，超过可赎回份额数量的申请无效。 5、退出的金额和次数限制 每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 10,000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分额作出退出确认。 在开放期，投资者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需要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本计划单位净值）×（1-退出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4）退出款项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日）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T+3日划出本计划托管户。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T日本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4）退出款项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日）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T+10日划出本计划托管户。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新增条款	（一）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投资者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三）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投资管理需要

		4、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5、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逆回购。 (2) 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4)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含ETF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性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3) 资产管理产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投资管理需要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 (1)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 (1) 穿透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 穿透后，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不包含 20%）。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	投资管理需要

		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8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等级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为中低等级。	（四）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等级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为中等等级。	投资管理需要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计划投资周期的期限要求，将计划资产在银行存款、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等短期低风险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2、投资策略 在充分考虑债券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交易。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根据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流动性要求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约束条件，优化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优化。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与现货的避险交易策略，利用国债期货对冲持仓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实现风险中性交易策略。 4、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设立总办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各投资组-投资经理分级决策、授权与执行体系，实行总办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与投资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本计划的决策程序按照管理人内部要求进行。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部定期召开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会讨论未来的行情判断，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两方面研究结果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信用评级小组的资产管理业务债券库，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个券构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机制，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	（六）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风险平价模型，根据不同资产的表现和性价比动态配置各类资产占比，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3、权益配置策略 本计划坚持自上而下的宏观择时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政策形势的理解和把握，基于行业生命周期分析以及行业景气度分析，重点配置处于成长期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力图获得行业超额收益；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力图在优选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个股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实施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首先确定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管理人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4、决策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投资流程为投资决策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审核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投资管理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资产配置的决议（如有）	投资管理需要

	程序。 5、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按照研究员岗位分工，由研究员进行宏观经济研究、债券市场研究支持。宏观经济研究主要从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分析和财政政策分析等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债券市场研究主要从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分析、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选择最佳的交易策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部定期召开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会讨论未来的行情判断，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两方面研究结果确定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策略做出投资决定，通过债券投资交易系统向交易运营部发出投资交易指令。交易下单和交易执行实行严格分离。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债券必须来自于债券备选池。 其他类资产：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监管要求，可以自主投资。	以及阶段性的市场判断和各类资产的比较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对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 (1) 投资决策小组审核计划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审核具体的计划下一阶段的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2) 投资经理按照前述审核定调，在对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投资经理在遵守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精选具体的可投品种，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风险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监控。 风险管理人员对本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具体内容包括：对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点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管理人缴付受托资产，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80%，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80%。 (7)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投资比例原则上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10%，其中国债期货仅允许进行套期保值。可转换债转股后需在转股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卖出。	(七)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	投资管理需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i 应急触发条件：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ii 保证金补充机制：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iii 损失责任承担等：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	删除条款	取消国债期货策略

	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二、投资顾问	新增条款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本计划的服务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工作。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本计划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服务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依据与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协商解决。	投资管理需要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	（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关联方名单以其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	投资管理需要

	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资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小组审议结果、投决会会议纪要，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资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式，在每月月初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管理人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组审议结果或投决会会议纪要，经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管理人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管理人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媛，其具体信息如下： 1、从业简历： 冯媛女士，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张轩，其具体信息如下： 1、从业简历： 张轩先生，厦门大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	投资管理需要

	证券从业经历。2016 年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2、业务经验情况 冯媛女士具有 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从事宏观和信用研究、量化和期货策略开发等工作，对于固定收益账户的配置和运作具有较深理解。	经验。 2、业务经验情况 张轩先生先后就职于博时基金、平安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中山证券资产管理部，自 2014 年起担任投资主办人，主要从事信用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2016 年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长城资管投资经理。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新增条款	（三）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购买资管产品 本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产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委托人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	投资管理需要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为准。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为准。 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管理人应当协调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季度报告、净值等核查信息（托管人的邮箱地址：custody@nbc.cn；custody_fa@nbc.cn；custody-audit@nbc.cn）。管理人协调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发送数据的邮箱将由管理人通过 zhang_xuan@cgws.com 发送邮件列明。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数据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	投资管理需要

		露的报告为准。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 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三) 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四)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 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按会计准则执行,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等投资品种, 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价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为净价交易则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下同);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	(二) 估值时间 本计划实行 T+0 日估值制度, 即本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与托管人 T 日当日对 T 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并完成核对。以下文中估值日指 T 日。 (三) 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 在估值日有报价的, 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 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报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 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 估值日有交易的,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	投资管理需要

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流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本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五)估值程序 本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由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本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录音电话、电子对账等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	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优先股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通过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 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 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托管人, 并向投资者披露。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过错方在赔偿投资人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 (“受损方”) 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 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则属不可抗力, 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

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 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①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可转债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全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可转债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全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对于可转换债券换股所产生的股票以及权证,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④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 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

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因追偿而支出的费用由差错方承担;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前述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有估值的,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按照估值日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于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投资标的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不对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五) 估值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交易场所分别独立获得。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计算出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资产净值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

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发生需要估值调整的情形，例如估值日证券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管理人认为目前估值无法反映证券真实的价格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整。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核对不一致时；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	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计划账册的对账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及时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审慎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告，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后，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

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进行持续有效性评估, 以保证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允、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 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 4、当前一估值日占本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5、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托管人应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 (如适用)。 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
--	---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引致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本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费用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E\times 0.8\%\div 365$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table><tr><td>年化收益率（R）</td><td>提取比例</td><td>业绩报酬（Y）</td></tr><tr><td>$R\leq X$</td><td>0</td><td>0</td></tr><tr><td>$R>X$</td><td>60%</td><td>$Y=（R-X）\times A\times 60\%\times D$</td></tr></table> 注：R 为年化收益率。 X 为管理人公布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于本计划初始募集及开放公告公布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管理人公告。 A 为投资者持有每笔份额的成本，即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数量×参与日本计划单位净值。特别说明：（1）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按照本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计算；（2）开放期参与的份额，按照存续期开放日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leq X$	0	0	$R>X$	60%	$Y=（R-X）\times A\times 60\%\times D$	（三）费用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E\times 0.3\%\div 365$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年化收益率 $R\leq 2.5\%$：不收取业绩报酬； $2.5\%<\text{年化收益率 } R\leq 4.5\%$：管理人对超过 2.5%的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4.5\%$：管理人对超过 2.5%不超过 4.5%的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超过 4.5%部分提取 40%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table><tr><td>年化收益率（R）</td><td>提取比例</td><td>业绩报酬（Y）</td></tr><tr><td>$R\leq 2.5\%$</td><td>0</td><td>0</td></tr><tr><td>$2.5\%<R\leq 4.5\%$</td><td>20%</td><td>$Y=（R-2.5\%）\times A\times 20\%\times D$</td></tr><tr><td>$4.5\%<R$</td><td>40%</td><td>$Y=（4.5\%-2.5\%）\times A\times 20\%\times D+（R-4.5\%）\times A\times 40\%\times D$</td></tr></table> 注：R 为年化收益率。 A 为持有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leq 2.5\%$	0	0	$2.5\%<R\leq 4.5\%$	20%	$Y=（R-2.5\%）\times A\times 20\%\times D$	$4.5\%<R$	40%	$Y=（4.5\%-2.5\%）\times A\times 20\%\times D+（R-4.5\%）\times A\times 40\%\times D$	投资管理需要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leq X$	0	0																						
$R>X$	60%	$Y=（R-X）\times A\times 60\%\times D$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leq 2.5\%$	0	0																						
$2.5\%<R\leq 4.5\%$	20%	$Y=（R-2.5\%）\times A\times 20\%\times D$																						
$4.5\%<R$	40%	$Y=（4.5\%-2.5\%）\times A\times 20\%\times D+（R-4.5\%）\times A\times 40\%\times D$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	日单位资产净值 [特别说明：（1）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按照计划成立日的单位资产净值计算；（2）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1、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1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2、 （10）投资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的季度报告，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的年度报告。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	（一）定期报告 1、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并披露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2、 删除条款 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的季度报告，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的年度报告。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度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投资管理需要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产品特有风险 4、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 衍生品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可能会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 （2）杠杆风险。由于衍生品具有杠杆效	（二）产品特有风险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4、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时，将面临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并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投资管理需要

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计划资产遭受较大损失。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3) 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可能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压低价格，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

(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衍生品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给集合计划带来不利影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对于场内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原因是在进行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此外，本计划拟投资的各类衍生品，可能有如下特有风险：

(1) 期货、期权投资的特有风险

1)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2)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合约主要为主力或次主力合约。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下季或下月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场内衍生品一般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

(1)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2)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 估值时滞

本计划持有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或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能以其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导致本计划无法实时反映上述产品的最新净值，份额净值存在一定时滞。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费用，以上费用的计提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进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5)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向期货等衍生品。由于衍生品具有杠杆性，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6)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将投向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

会因此导致亏损。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4) 结算风险

投资者的结算及投资者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证券或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产品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

.....

9、其他风险

(5)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

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等方面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服务机构相关风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服务机构,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工作。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相关工作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产品风险评级为R3(中等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

.....

9、其他风险

(5)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资产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资产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资产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资产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资产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此时本计划仍

	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资产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资产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资产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资产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资产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此时本计划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继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继而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继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继而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人须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者人须配合管理人履行资金前端控制申报职责。因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申报异常或申报失败的，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遇申报异常或失败的，托管人需及时通知管理人，在申报截止时间点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处理办法，并重新完成申报；托管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的，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管理人对资金前端控制额度报送负有监控职责，并通过交易所系统查询最高额度与申报明细。若管理人对申报数据持有异议，将及时与托管人沟通并协商解决。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生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	投资管理需要

	期内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作出意思表示，管理人应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7、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数少于2人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公平角度出发，在下个交易日对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做强制赎回以结束本集合计划；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期间客户全部赎回，则在开放期结束后当日，本计划终止； （五）本计划的清算 2、本计划清算的程序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 2、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变更于公告发布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生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7、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数少于2人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公平角度出发，拒绝当日全部赎回申请，并终止本计划；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期间客户全部赎回，则在开放期结束后当日，本计划终止； （五）本计划的清算 2、本计划清算的程序 删除条款	
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九、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	删除章节	投资管理需要

	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和书面通知托管人，公告变更相关事宜造成任何纠纷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涉。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新增章节	新增章节	二十九、保密、廉洁义务 （一）保密义务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受托资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廉洁义务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管理人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的经办人发生上述“廉洁义务”第2项中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	投资管理需要

		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廉洁义务”第2项中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廉洁义务”第2项、第3项、第4项之规定，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	---	--

将“附件一：《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修订为：

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控计量方式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续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债）、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含ETF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性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3) 资产管理产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2	投资比例	(1) 穿透后,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 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 穿透后,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 (不包含 20%)。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的比例 (按市值计算) 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	投资限制	(1)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 久期限限制 (有回售权的按行权期限计算): 本计划组合久期不超过 2.5 年。 (3) 本计划不允许投民营企业债, 不允许投资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地区城投债。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4) 本计划所投标的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 其中主体评级为 AA 的债券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30%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若主体评级存在不一致的, 以最新发布为准 (若有两家评级机构在同一天给出不同评级, 取较低评级) 可交换债、可转换债不受此限制。 (5) 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单只非公开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 (有回售权的按行权期限计算); 主体评级为 AA 的非公开债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9%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若主体评级存在不一致的,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若有两家评级机构在同一天给出不同评级, 取较低评级)。 (6) 本计划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规模的 25%; 本计划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规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投资限制。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更新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信息、全文“委托人”表述修订为“投资者”、“委托财产”“委托资产”表述修订为“受托资产”等系不影响合同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内容，未予一一列举。《长城证券臻城陆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臻城陆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证券臻城陆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长城证券臻城陆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2025年9月25日进行临时开放，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15:00前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回复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指定意见回复方式为：发送邮件至chenfeifei@cgws.com。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应当在2025年9月25日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变更事项自2025年9月25日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证券臻城陆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